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8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1. 序言	11
2. 合資交易	12
3. 計劃實施協議	20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26
5. 長實地產集團之資料	28
6. 本集團之資料	28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28
8.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28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29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9
11. 推薦建議	30
12. 其他資料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透過同步進行的計劃對收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證券的建議收購
「該公告」	長實地產、長和、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
「批准確定日期」	召開股東會議以考慮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澳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澳洲控股公司」	CK William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合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競投公司」	CK Willia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合資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及澳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的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除外)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實地產」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3)

釋 義

「長實地產集團」	長實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	CK William Topco Limited，長實地產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貴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控股公司」	CKI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團」	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直至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為止)，並須據此對「財團成員」作詮釋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本公司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資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財團成立協議
「財團控股公司」	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控股公司」作詮釋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	1號間接控股公司、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並須據此對「財團間接控股公司」作詮釋
「公司法」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法院」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或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Cth」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

釋 義

「平邊契約」	競投公司、長實地產及(倘若為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會議是在批准刊發計劃小冊子的法院聆訊日期之前舉行，則受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將予簽署的平邊契約，旨在向合資格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就計劃而言分別按照彼等相關比例(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相關比例))各種契諾
「DFL」	DUET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 DFT 之負責實體身份
「DFT」	DUET Finance Trust，一個根據澳洲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及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DIHL」	DU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再投資計劃」	目標公司的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的目標公司證券。該等新的目標公司證券須按以下方式向選擇參與股息再投資計劃的該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發行：(i) 目標公司應向其作出的分派數額；及(ii) 目標公司於定價期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DT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1

釋 義

「DT2」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2
「DT3」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3
「DT4」	一個全權信託，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 TDT4
「DUECo」	DUE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Level 14, 2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終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出資日期」	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財團成立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日期須為計劃實施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本集團」或「貴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股東(不包括任何在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在批准確定日期前就授權合資交易作出按上市規則所需的批准，而各為一項「獨立股東批准」
「合資交易」	在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資企業」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競投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財團成立協議日期後 18 個月的日期

釋 義

「最高財務承擔」	就個別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指該財團成員及其附屬公司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按照計劃代價及交易成本計算，而為免存疑，當中包括對計劃代價總額的預計調整，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實施」一節
「1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1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40%權益
「2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2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40%權益
「3號間接控股公司」	CK William Midco 3 Limited，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合資企業的20%權益
「非持續成員」	指： (a) 本公司，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長實地產及本公司一方或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及／或 (b) 電能實業，倘若未能在批准確定日期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集團」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控股公司」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電能實業一家根據英格蘭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定價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前的 10 個交易日
「相關比例」	指： (a) 就長實地產而言，40%； (b) 就本公司而言，40%；及 (c) 就電能實業而言，20%
「經修訂相關比例」	指： (a) 倘若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長實地產而言，60%；及 (ii) 就本公司而言，40%；及 (b) 倘若本公司成為非持續成員： (i) 就長實地產而言，80%；及 (ii) 就電能實業而言，20%
「計劃小冊子」	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計劃編製，並將由目標公司寄發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及說明備忘錄
「計劃代價」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須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支付的代價，為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惟須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條款予以調整，詳情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實施」一節

釋 義

「計劃文件」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計劃小冊子及平邊契約
「計劃實施協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由競投公司、DUECo、DIHL、DFL(以其個人身份及DFT的負責實體)以及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以擔保人的身份)就計劃訂立的計劃實施協議
「計劃」	目標公司計劃及信託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合資交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長實地產、本公司、電能實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就管轄合資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DFL、DFT、DIHL及DUECo，或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視文義所需而定)的統稱

釋 義

「目標公司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 5.1 部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據此，DUECo、DIHL 及 DFL 各自的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將根據計劃實施協議隨附的表格(或按照競投公司與目標公司另行協定)轉讓予競投公司(連同根據公司法第 411(6)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目標公司分派」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計劃實施協議 – 計劃的實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計劃會議」	DIHL、DFL 及 DUECo 召開以考慮目標公司計劃的股東大會，以及 DFT 召開以考慮信託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目標公司證券」	DUECo、DIHL 及 DFL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DFT 的全部單位、目標公司在澳交所上市的合訂證券(包括 DUECo、DIHL 及 DFL 各自的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以及 DFT 的普通單位)(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	每名登記為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人士
「TDT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1 的信託人
「TDT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2 的信託人
「TDT3」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3 的信託人
「TDT4」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T4 的信託人

釋 義

「信託」	DT1、DT2、DT3、DT4、UT1 及 UT3，及根據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信託
「信託計劃」	根據澳洲 Takeovers Panel 頒佈的 Guidance Note 15 (Trust Scheme Mergers) 作出的安排，據此，競投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收購 DFT 的全部已繳足普通單位，惟須待 DFT 的成員作出相關批准
「UT1」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3」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澳元兌港幣 5.73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1. 序言

茲提述長實地產、長和、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就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本公司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

及營運，據此，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有關財團成員將(其中包括)按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就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並訂立股東協議。

此外，就收購事項，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作為競投公司履行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計劃實施協議。

獨立股東(就本公司參與其與長實地產的合資交易而言)的批准，以及長實地產獨立股東(就長實地產參與其與本公司的合資交易而言)及/或電能實業獨立股東(就電能實業參與其與長實地產及本公司的合資交易而言)的批准為訂立合資交易的先決條件。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資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資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合資交易

A.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本公司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

本公司參與其與長實地產的合資交易，須取得長實地產及本公司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電能實業參與合資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惟電能實業參與其與長實地產及本公司的合資交易須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倘若取得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40%、40%及20%的比例繼續進行。倘若取得長實地產及本公司雙方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但未能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及本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將分別以60%及40%的比例繼續進行。倘若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但未取得長實地產及/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長實地產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資交易將

分別以 80% 及 20% 的比例繼續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則分別由 1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40%、2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40% 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20%。

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財團成員的參與—在出資日期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為取得本公司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本公司獲通知，為取得其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亦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實地產及本公司雙方各自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2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 2 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
- (ii) 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本公司能否取得與本公司就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電能實業(透過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將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 3 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 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 3 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 3 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任何資金，且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然而，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不會受到影響，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

董事會函件

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雙方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其將由各自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透過認購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資金，從而將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清償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以下題為「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在須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競投公司按照計劃實施協議以實施計劃。

(b) 財團成員的參與－在出資日期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若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兩者為審議合資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在出資日期後舉行，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而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倘若：

(i) 長實地產及本公司取得雙方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但其中一方或雙方僅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該等批准，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控股公司)在取得該等批准後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2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

-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2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或

(ii) 電能實業在出資日期後及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本公司能否取得就本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電能實業將(透過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在取得其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或透過認購3號間接控股公司股份及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形式,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主要資金。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

- (1) 贖回、註銷或回購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如有);及
- (2) 向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償還3號間接控股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

致使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能實業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

以上在本分段(b)所述由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提供的資金金額將相等於長實地產在該相關時間分別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全部資金金額,惟受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最高財務承擔所規限。

倘若本公司或電能實業其中一方成為非持續成員,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長實地產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最高財務承擔

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財團成員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在財團成立協議項下的最高財務承擔如下:

- (i)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40%、40%及20%,而本公司(透過其在2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40%,最高金額將約為3,0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百萬元);
- (ii) 倘若僅取得本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而本公司(透過其在2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權)的

董事會函件

最高財務承擔將相等於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 40%，最高金額將約為 3,0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259 百萬元)；及

- (iii) 倘若僅取得電能實業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將由長實地產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80% 及 20%。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借款撥付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按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而提供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當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分別完成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資金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間接持有；
- (ii)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以下「合資交易－股東協議」一節；及
- (iii) (倘若本公司不是非持續成員)目標公司將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d)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若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取得彼等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或
- (iii) 倘若計劃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倘若取得所有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分別在本公司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按照本節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倘若本公司或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財團成立協議將會在本公司或電能實業(視乎何者不是非持續成員)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本節以上(a)或(b)分段所述的間接提供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按照財團成立協議終止。

(e) UK Gas 執行委員會

鑑於彼等在燃氣業界的投資日益增加，本公司及電能實業自二零一五年初組成UK Gas執行委員會(「UK Gas 執委」)以向成員提供一個討論平台，UK Gas 執委之成員均為涉足英國及澳洲燃氣投資的公司。成立UK Gas 執委旨在於燃氣業界建立智富中心，促進經營實體之間的資訊交流及就集中集體職能(例如財務及管理)提出建議以提升集團效率。倘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合資企業及相關財團控股公司將成為UK Gas 執委的參與成員，並將受惠於成員於燃氣業界的豐富專業知識。參與UK Gas 執委屬自願性質，其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合資企業及財團控股公司各自將可全權酌情就影響其自身營運的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B.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後，相關財團成員、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及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彼等屆時將由各自之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b) 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委任的一名董事(除非任何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委任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若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若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倘若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於前一個董事會會議續會並無其提名之董事出席)提名之董事缺席導致董事會會議續會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續會的法定人數將不需要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提名之任何董事出席。

(c)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資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合資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企業價值的 2%；
- (iv) 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超過合計企業價值 3% 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資企業及任何目標集團實體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合資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合資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此等股東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修訂合資企業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前述各項或與前述各項相關的任何文書；
- (iii) 任何資本削減、回購或協議安排計劃；
- (iv) 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或提出行政命令的申請；
- (v)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競投公司行使或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放棄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
- (vi)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修訂任何計劃文件。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合資企業股東特別決議另有決定之外，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資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股份」)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若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3. 計劃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競投公司、目標公司及財團成員訂立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計劃實施協議。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須達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計劃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計劃概述

在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b) 計劃的實施

在計劃須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獲所需大多數批准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推薦計劃並實施計劃，且競投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實施計劃提供協助，並支付計劃代價。

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即 2,470,769,861 股目標公司證券，包括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的分派的新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約為 7,4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2,471 百萬元，可根據下文(b)(i)分段所述者予以調整，如適用而言)。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目標公司可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

董事會函件

年財務期間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最高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925 澳元 (相當於約港幣 0.53 元) 的全數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

就全部目標公司證券須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額將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 (i) 目標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實施計劃日期期間分派收入(倘收入尚未如上所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予以分派) (「**目標公司分派**」)。目標公司分派可扣減之競投公司應支付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惟限於目標公司分派超過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3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17 元)的金額。
- (ii)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推行一項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將歸其所有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目標公司證券(即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作出的分派，但不適用於按照計劃將作出的目標公司收入的任何分派。

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數目，取決於根據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選擇受股息再投資計劃規限的分派價值除以目標公司在定價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競投公司同時將就股息再投資計劃項下發行的新目標公司證券支付每一目標公司證券 3.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7.19 元)的計劃代價(可因應目標公司分派而予以調整，如適用而言)。因此，根據計劃實施協議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有可能因應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該等新目標公司證券而向上調整。

在考慮到以上 (b)(i) 及 (ii) 分段規定的調整後及受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所規限，於計劃實施協議日期，財團預計就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約為 7,408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2,448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目標集團宣佈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配發 37,724,330 股目標公司證券，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的中期分派，有關半年財務期間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925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53 元)的中期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支付。

計劃的實施將受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計劃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c) 計劃的條件

每一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為使計劃生效，必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1975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項下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
- (ii)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已批准公司法項下的所需修訂，允許：
 - (1) 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合資格投票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信託計劃的實施；
 - (2) 就禁止主動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公司法項下的金融產品而取得豁免；
 - (3) DFL 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須就任何金融服務而提供金融服務指引的規定；及
 - (4) DIHL 及 DUECo 取得豁免毋須遵守計劃小冊子訂明的任何金融產品諮詢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ce)的規定；
- (iii) 澳交所批准或不反對就實施信託計劃而擬對 DFT 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 (iv) 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向目標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述明其認為計劃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於法院聆訊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正(澳洲悉尼時間)之前並無更改其意見或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撤銷其獨立專家報告；
- (v) 每一目標公司計劃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獲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即投票票數的 75% 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人數的 50%)；

董事會函件

- (vi) 法院就發行計劃小冊子及計劃的實施發出一切所需或慣常之批准、命令及司法建議；
- (vii) 在法院批准計劃當日上午八時正(澳洲悉尼時間)，不存在任何由法庭或其他政府機構登錄、制定、頒佈、執行或發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判決、命令、法令、成文法、法律、條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臨時限制令、臨時或永久禁制令、限制或禁止以上各項禁止、嚴重限制或阻止計劃的實施，或令計劃的實施成為非法；
- (viii) 信託計劃按以下方式獲得批准：(i) DFT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75%)對DFT的組織章程作出成員核准修訂及(ii)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50%)批准收購DFT的目標公司證券；
- (ix) 在以下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情或事項(不論為單一，或當所有該等類似事件、事情或事項合計時)：
 - (1) 計劃實施協議之日；及
 - (2) 就向法院提出批准目標公司計劃的申請及就信託計劃的實施取得法院的確認進行聆訊的首日(或任何延期聆訊的首日)，而該等事件、事情或事項已經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有以下影響：(a) 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至少 17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974 百萬元)(但不包括任何無形資產的減值)；或 (b) 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務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務年度 100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573 百萬元)；或 (c) 於目標公司的經常性財務年度，整體減低目標公司其中一個業務部門(即 Energy Developments 部門)的合併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至少每財務年度 35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201 百萬元)；及
- (x) 並無發生指定的「DUET 受規管事件」，而該等事件屬於計劃實施協議特別禁止的事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有義務盡各自最大努力在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該方負責達成條件的範圍內)。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i)項列明的條件，目標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ii)、(iii)、(ix)及(x)項列明的條件，而計劃實施協議各方均必須盡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以上(v)、(vi)、(vii)及(viii)項列明的條件。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可共同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惟(i)、(v)、(vi)及(viii)項的條件除外。只有競投公司方可豁免(ix)及(x)項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實施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

計劃一經生效，計劃將對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目標公司計劃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且倘若彼等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則不論是否投票贊成)。

(d) 擔保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影響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各財團成員同意於彼等根據合資交易完成出資後，將個別按其於合資企業(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分別就競投公司將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計劃代價(及就此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及以下載列的成本補償)作出擔保。然而，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乃以取得彼等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為免生疑，長實地產的擔保責任一概不受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倘若於批准確定日期未能取得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

- (i) 財團成立協議將按其條款自動終止，且合資交易不會繼續進行；
- (ii) 本公司及電能實業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亦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與競投公司在計劃實施協議下相應責任有關的擔保由長實地產獨自提供(即提供100%)；
- (iv) 長實地產集團在計劃下應付的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將最高約為7,5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3,147百萬元，以上文本節(b)分段所述之估計計劃代價總額為依據)；及
- (v) 長實地產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借貸就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提供資金。

倘若本公司或電能實業任何一方因未能於批准確定日期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而成為非持續成員，鑑於該非持續成員不認購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因此長實地產於合資交易下之出資責任及其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對競投公司之擔保責任將會按經修訂相關比例在比例上作出調整。

(e) 終止費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目標公司已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將向競投公司支付約7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18百萬元)的終止費：

- (i) 目標公司董事未推薦計劃(或更改彼等與計劃有關的推薦)或推薦一項競爭提案(以下情況除外：(A)上述行為因目標公司委任的獨立專家未出具明示計劃對目標公司成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成員最佳利益的意見；(B)出現對計劃實施協議條款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因而由目標公司予以終止；或(C)未能達成有關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的條件，惟因目標公司違反其在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盡最大努力責任所導致者除外)；
- (ii) 目標公司重大違反計劃實施協議，且競投公司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i) 在批准信託計劃的法院聆訊日之前宣佈或作出，並於計劃實施協議訂立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一項競爭提案。

(f) 成本補償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競投公司已同意，倘若目標公司因另一方(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其將會按照計劃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百萬元)的成本補償。為免生疑，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毋須支付該等成本補償：

- (i) 競投公司有權因另一方(非財團成員)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或
- (ii) 計劃已生效。

(g) 完成

根據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考慮到將根據計劃向競投公司轉讓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競投公司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按照計劃之條款接受該等轉讓，並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全部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之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作為轉讓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證券予競投公司之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之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擬將一致推薦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倘若計劃並未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且各方不同意延長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或競投公司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即 DUECo、DFL、DIHL 及 DFT)組成。這四家實體的權益(即 DUECo、DFL 及 DIHL 各自的普通股，以及 DFT 的普通單位)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澳交所代號：DUE)。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Multinet Gas，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氣企業；

董事會函件

- (b) 於United Energy (一家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電企業)之大多數權益；
- (c) Energy Developments，一家安全、清潔、低排放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及
- (d) Dampier至Bunbury管道，西澳洲的主要燃氣輸送管道。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未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經審核合併溢利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溢利	10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584百萬元)	65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372百萬元)	213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220百萬元)	84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481百萬元)
稅後溢利	193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06百萬元)	46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264百萬元)	217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1,243百萬元)	72百萬澳元 (相當於約 港幣413百萬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根據澳洲會計準則、公司法及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其他權威性聲明編製，且符合IFRS規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1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9,545百萬元)及3,32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9,029百萬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為獨立於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長實地產集團之資料

長實地產集團具備多元化實力，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並正積極及謹慎物色環球優質投資機遇，以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平衡因地產發展週期性對其現金流之影響。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7.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海外之能源業務。

8.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在財團成員中，長實地產乃唯一擁有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上文「*計劃實施協議 – 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

本公司及電能實業過去曾合作進行合資項目，而過往之成功合作經驗令彼等均為合適之財團成員。

合資交易與本公司投資全球能源基建機遇，並透過多元化經營把握全新發展機遇的策略一致。特別是，目標公司將成為上述UK Gas執委的成員。參與UK Gas執委將有助Multinet Gas及Dampier至Bunbury管道(根據燃氣業界普遍集體政策及慣例)之發展及營運。

9.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此，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彼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約 30.62% 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實地產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將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長實地產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向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亦為長實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已獲委任加入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交易。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8頁。

於合資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之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93%。長和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約0.0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a)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本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董事在合資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但基於作為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參與合資交易的其他各方之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而擁有者除外，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合資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已自願就批准合資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組成)已予成立，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

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表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合資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的其他資料，以及第67頁至第6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吾等提述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進行合資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資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第11頁至第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2)通函第34頁至第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合資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交易包括(i)由(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貴公司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就直接或間接認購合資企業股權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的財團成立協議；及(ii)長實地產、貴公司、電能實業、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就規管合資企業的股東關係以及目標公司的下游業務而訂立的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彼為董事)及信託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地產約30.62%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地產可能被視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長實地產與 貴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亦將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 貴公司按照 貴集團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長實地產與 貴公司之間的合資交易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合資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限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3%。長和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彼等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約0.01%之已發行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家族權益持有。李澤鉅先生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向獨立股東就合資交易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亦為長實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擔任(i)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撤銷上市，並成為長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向有關各方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

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i)財團成立協議；(ii)股東協議；(iii)計劃實施協議；(iv)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略去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遺漏可導致所獲得的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支持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其他財團成員、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於通函日期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均屬準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合資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業務(包括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其他基建有關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貴集團之投資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於過去幾年，貴集團的規模擴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港幣1,31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港幣1,688億元。

在澳洲，貴集團的大部分基建投資為與電能實業集團聯合進行的能源業務。有關聯合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於(i)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澳洲南澳省主要供電商)；(ii)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VPN」)(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供電網絡)；及(iii)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澳洲最大的供氣商之一)中擁有大部分權益。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集中於提供穩定及可預測回報的業務。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尋求投資於可利用其現有知識的行業，並傾向於已建立法律制度及監管制度透明度高的國家進行營運。

(ii) 長實地產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

長實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長實地產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3,724億元及銀行結餘及按金約港幣503億元。如該公告所示，長實地產集團坐擁大量現金，實質上沒有負債。惟於目前本地物業市場週期性階段，土地價格偏高而構成風險，要物色具合理回報之地產投資項目殊不容易。因此，長實地產集團正積極物色及參與環球優質投資機遇，早前投資於飛機租賃業務乃例子之一。

電能實業集團在香港及海外主要從事能源業務投資。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與電能實業集團先前共同投資於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電能實業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319億元，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港幣659億元。

(iii)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並由四家獨立法律實體(即DUECo、DFL、DIHL及DFT)組成。DUECo、DFL及DIHL各自的普通股以及DFT的普通單元被組合為合訂證券於澳交所上市買賣。該合訂證券在澳洲屬常見。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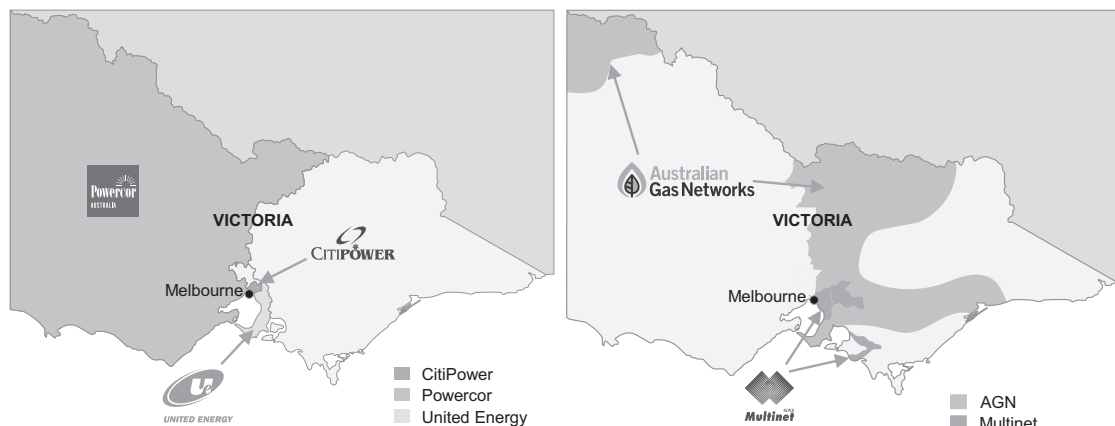
- (a) Multinet Gas，一家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氣企業；
- (b) 於United Energy，一家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供電企業之大多數權益；
- (c) Energy Developments，一家清潔能源及遠端能源解決方案的國際供應商；及
- (d) Dampier 至 Bunbury 管道，西澳洲的主要燃氣輸送管道。

目標集團供電、供氣及燃氣運輸業務受澳洲相關能源監管機構規管。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6億澳元、合訂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5.8百萬澳元及每份合訂證券的基本盈利0.0864澳元。

(iv) 進行合資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財團成員認為，目標公司位於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的能源資產對投資者而言為可帶來具增長潛力而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因其大部分業務為產生穩定及可預測回報的受規管能源業務，一直處於 貴集團的投資標準範圍內。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投資於澳洲其他供電及供氣業務。特別是VPN及AGN，其於United Energy及Multinet Gas鄰近地區進行營運。以下為說明上述實體服務區域的地圖：



澳洲維多利亞省地圖顯示CitiPower、Powercor (均由VPN擁有)及United Energy各自的服務區域

澳洲維多利亞省地圖顯示AGN及Multinet Gas各自的服務區域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 貴集團的澳洲管理層成功令各相鄰業務達致高效營運。根據以往經驗，吾等合理相信目標集團、VPN及AGN將可透過分享不同營運管理層面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在資產優化、網絡改進及安全績效方面有所進步。上述多項業務由合資企業與其他實體持有時，可合理假設合資企業合夥人將支持明智的業務改進。由於目標集團、VPN及AGN於彼等本身建立分銷網絡的所在地區進行營運，故預期不會在分銷業務方面出現競爭。目標集團與VPN的供電業務在地理覆蓋上並無重疊，而目標集團與AGN的供氣業務方面情況相若。

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以往曾共同投資於能源基建業務，包括澳洲的VPN及AGN。鑒於上述及電能實業集團的財務能力，電能實業集團繼續為財團成員之一。

長實地產成為財團成員亦屬重要，原因是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財團成員中，長實地產乃唯一擁有相當規模及即時資源的競投方，足以提出一項僅以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計劃實施協議－計劃的條件」一節列載之條件為先決條件的收購建議。倘無法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長實地產、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需批准，長實地產將透過競投公司進行收購事項，而競投公司將繼續為長實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交易將以此方式重整。吾等認為，以最低條件提出收購建議，就潛在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商業代價，而在所有條件相等的情況下，毋須買方獨立股東批准(此舉通常超出買方控制範圍)的收購建議更為理想。儘管上文所述，吾等自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於貴公司已投入長時間及龐大資源在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此舉並非財團成員所期望的結果。

2. 合資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資交易包括(i)財團成立協議(當中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資金及營運)；及(ii)股東協議(當中財團成員將同意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股東關係之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及計劃執行時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i) 財團成立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貴公司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控股公司及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與(其中包括)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訂立財團成立協議，以在須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規管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的出資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合資企業則分別由1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2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40%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持有20%。在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下，貴集團將以2號間接控股公司100%所有權的比例進行，因此將擁有合資企業公司40%股權。

(a) 財團成員的參與

為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出資日期(即計劃實施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前舉行。貴公司獲通知，為取得其各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而召開的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及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亦將於出資日期前舉行。基於上述假設，財團成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倘若在出資日期前：

- (i) 取得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各自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透過 貴公司控股公司)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而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動用該等注入資金贖回、註銷或回購由長實地產控股公司持有2號間接控股公司的任何現有股份，致使2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
- (ii) 取得電能實業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長實地產及/或 貴公司能否取得 貴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則電能實業會採取上述第(i)項的類似步驟，因此3號間接控股公司將成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若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且 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將不會如上文所述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3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任何資金。然而，收購事項將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而長實地產集團將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擁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100%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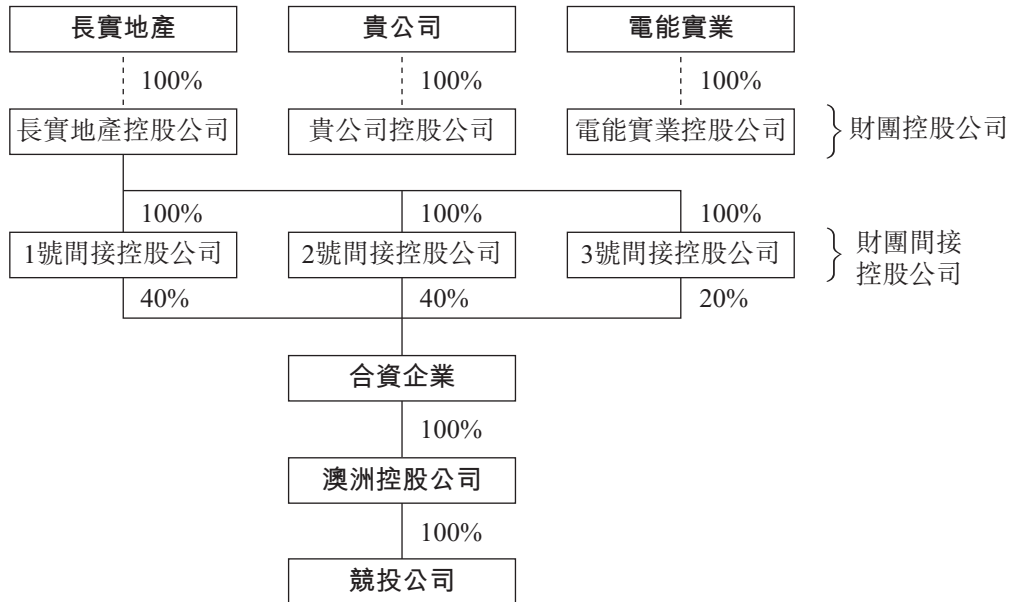
倘若 貴公司及/或電能實業雙方均能就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其將由各自財團成員全資擁有)按照其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向合資企業及澳洲控股公司提供資金，並將透過澳洲控股公司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清償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

在須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各財團成員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競投公司按照計劃實施協議以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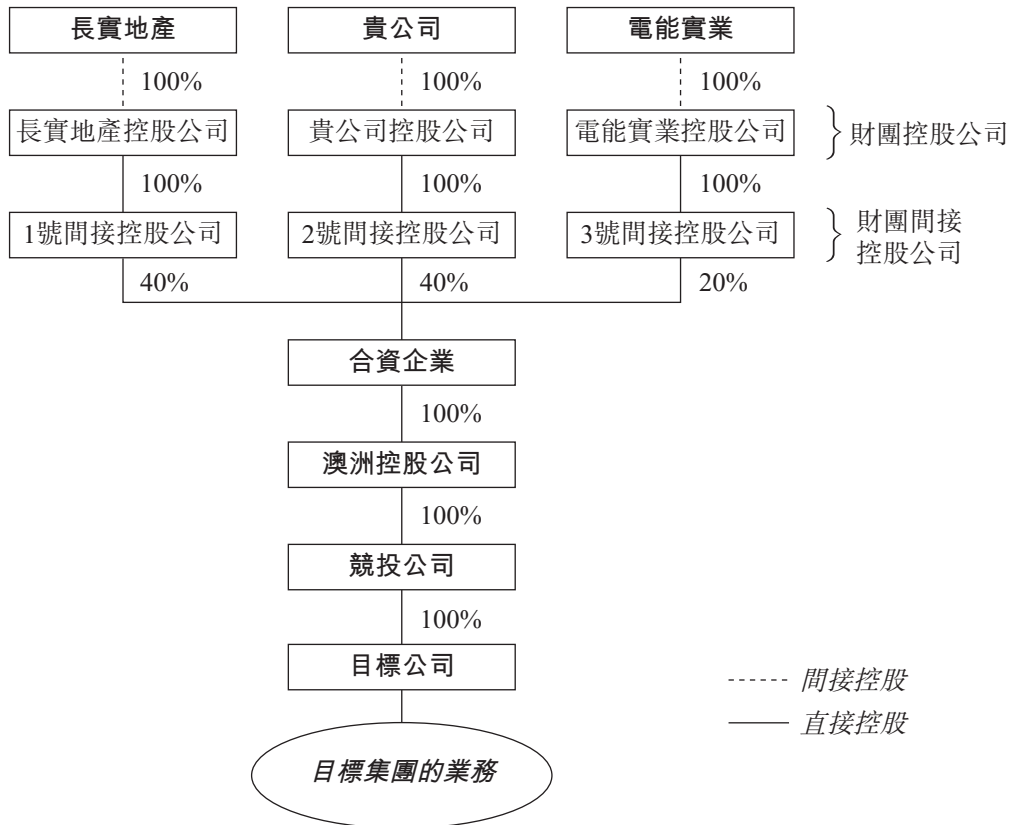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計劃生效時的股權架構，假設已取得全體獨立股東批准，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劃生效時：



附註：上述為計劃生效時的股權架構，並假設無財團成員成為非持續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取得全部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企業將由長實地產、貴公司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40%、40% 及 20%，如上文所述。倘若僅取得貴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合資企業將由長實地產及貴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60% 及 40%。換言之，倘若取得貴公司及長實地產的獨立股東批准，不論電能實業會否參與，貴公司亦將於合資交易中持有 40% 權益。

(b) 最高財務承擔

倘若就貴公司參與合資交易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透過第2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將相等於計劃代價的40%以及計劃實施協議下的交易成本，金額將高達約3,012百萬澳元(相當於港幣約17,259百萬元)。

當貴公司向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注資，而且計劃生效後：

- (i) 合資企業將由相關財團成員透過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按照相關比例或經修訂相關比例(視情況而定)間接持有；
- (ii) 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合資交易—股東協議」一節；及
- (iii) 目標公司將在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為合資企業入賬。

倘若並未取得貴公司參與合資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成為非持續成員，將不會參與合資交易。

(c) 終止

財團成立協議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自動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
- (ii) 倘若貴公司及電能實業雙方均未能取得彼等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或
- (iii) 倘若計劃實施協議按照其條款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取得所有必需的獨立股東批准，財團成立協議亦將會分別在 貴公司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電能實業向3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間接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倘若 貴公司或電能實業成為非持續成員，財團成立協議將會在 貴公司或電能實業(視乎何者不是非持續成員)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間接相關資金後的首個營業日按照財團成立協議終止。

(d) UK Gas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及電能實業自二零一五年起組成 UK Gas 執行委員會以向其成員(在英國及澳洲參與燃氣投資的公司)提供一個討論平台。倘進行收購事項，合資企業及相關財團控股公司將成為 UK Gas 執行委員會的參與成員，並將受惠於燃氣界別成員公司的豐富專業知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而合資企業及財團控股公司各自將可全權酌情就其本身營運作出獨立決定。

有關財團成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合資交易－財團成立協議」一節。

吾等就財團成立協議之意見

財團成立協議監管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競投公司的資金及營運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企業由長實地產透過其於所有財團間接控股公司的間接權益全資擁有，連同長實地產注入的名義資金。假設取得全體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注入名義資金，以取得合資企業的40%間接權益，連同長實地產的40%及電能實業的20%間接權益。倘計劃生效，財團成員其後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視乎獨立股東批准的結果，合資企業的最終股東將有所不同。 貴公司於參與合資交易時須注意，將須取得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取得合資企業的40%間接權益，而合資企業將透過競投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否則， 貴公司將成為非持續成員及將不會參與收購事項。財團成立協議並非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實施協議項下計劃代價及交易費用的總金額約為7,53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3,147百萬元)。貴公司的最高財務承擔最高金額將約為3,0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百萬元)乃根據其於合資企業各自的權益(即40%)按比例釐定，而吾等認為屬公平。

(ii) 股東協議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貴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向2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3號間接控股公司初步注資後，相關財團成員、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將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計劃實施後，相關財團成員及相關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將由相關財團成員全資擁有)將同意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彼等作為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經營。

(a) 董事會的角色及組成

合資企業的業務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可行使合資企業的所有權力，惟受股東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規定或適用法律所規限。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有權就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合資企業股份按每一完整百分之十(10%)而提名一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

(b) 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各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委任的一名董事(除非任何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在與其所委任的董事相關的範圍內豁免法定人數要求，或倘若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惟倘若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會議應延期舉行。倘由於財團間接控股公司(而於上一次延期董事會會議並無其提名之董事出席)提名之董事缺席導致董事會會議未達至(或不再達至)法定人數，延期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不要求該財團間接控股公司所提名之任何董事出席。

(c) 董事會投票

除保留事項外，合資企業所有董事會決議均透過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以簡單大多數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企業少數董事會事項需經過特別大多數通過，即由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決議投票的董事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董事批准的決議。此等事項(除其他慣常保留事項外)包括：

- (i) 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見下文)；
- (ii) 不根據股息及分派政策宣佈、決定或支付任何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i) 收購與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無關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而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的價值超過企業價值的 2%；
- (iv) 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
- (v) 委任或罷免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及
- (vi) 合資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每年借取超過合計企業價值 3% 的款項。

(d) 股東保留事項

此外，多項主要企業行動明確保留為股東事項。合資企業及任何目標集團實體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合共持有多於出席會議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投票的合資企業股東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合資企業股東批准有關決議。

此等股東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i) 修訂合資企業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設立、配發或發行任何股本、借貸資本、單位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前述各項或與前述各項相關的任何文書；
- (iii) 任何資本削減、回購或協議安排計劃；
- (iv) 任何清盤或清算決議或提出行政命令的申請；
- (v)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競投公司行使或競投公司或任何財團成員放棄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直至計劃實施日期前，修訂任何計劃文件。

(e) 股息及分派政策

除合資企業股東特別決議另有決定之外，股息及分派政策應以作出最大分派為原則，惟須受有關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正常商業考慮所規限，包括資本及營運開支需要、稅務及其他債務及義務以及未來潛在收購，以及維持合資企業及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既有的評級。

(f) 優先購買權

除非某一財團成員按股東協議所允許方式將其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股份」)轉讓予其集團成員，否則任何財團成員必須首先按比例將此等出售股份向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提出出售邀約。倘若合資企業的上述股東並未全數認購出售股份，則進行出售的財團成員將有權在優先購買程序完結後三個月內出售所有(而非部分)未出售的出售股份。

有關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合資交易－股東協議」一節。

吾等就股東協議之意見

股東協議將在 貴公司控股公司及／或電能實業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按照財團成立協議向 2 號間接控股公司及／或 3 號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後訂立。假設 貴公司並非非持續成員， 貴公司實際上有權委任合資企業10位董事中的其中4位董事。有關慣常事項的決議將以簡單大多數作出。有關保留事項(如股息及分派政策的任何更改、採用及／或修訂年度業務計劃或憲章文件或股本的任何更改)的決議，須取得出席會議的合資企業董事或股東所持有總票數 85% 的較高批准門檻。此舉有效代表重要決定須財團成員(包括電能實業，其將持有合資企業20%權益(假設電能實業並非非持續成員))的一致同意。吾等認為有關投票安排(包括各財團成員就重要決定的投票權)可提供合理的少數保障，且為合資企業的慣常安排。吾等亦審閱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考慮其標準。

倘僅取得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電能實業將不會參與合資交易，而合資企業將分別由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間接擁有60%及40%。雖然長實地產不是主要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如上文所述，重要決策仍須取得 貴公司同意，而吾等認為，落實保障合資企業少數權益的安排可確保 貴公司的權益得以保障。為支持目標公司的業務管理，財團亦可分享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 貴公司投資能源基建的寶貴經驗， 貴公司自其於一九九九年投資澳洲能源基建來累積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

3. 收購事項

(i) 計劃的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目標公司宣佈，其已自 貴公司接獲有條件建議方案，以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3.00澳元收購目標公司。於進行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團成員、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協議，透過計劃收購全部目標公司證券。收購事項並不以合資交易之完成為條件，但惟須待達成以下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ii) 計劃實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計劃概述

在計劃須按照其有關條款生效的規限下，計劃的總體效果如下：

- (i) 所有目標公司證券將按照計劃條款轉讓予競投公司；及
- (ii) 作為向競投公司轉讓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按照計劃條款收取計劃代價。

(b) 計劃的實施

在計劃須於目標公司計劃會議獲所需大多數批准的規限下，目標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推薦計劃並實施計劃，且競投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實施計劃提供協助，並支付計劃代價。

按照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即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目標公司證券3.00澳元，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總數(即2,470,769,861股目標公司證券，包括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半年財務期間的分派的新目標公司證券)計算，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將約為 7,412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2,471 百萬元，可根據下文(b)(i)分段所述者予以調整，倘適用而言)。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

目標公司可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作出最高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925 澳元的全數分派，而競投公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不會因該等分派而作出調整。

就全部目標公司證券須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額將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 (i) 目標公司將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實施計劃日期期間分派收入(倘收入尚未如上所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予以分派)。目標公司分派可扣減之競投公司應支付的每股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惟限於目標公司分派超過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3 澳元的金額。
- (ii) 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推行一項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可將歸其所有的任何分派再投資於新目標公司證券(即股息再投資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作出的分派，但不適用於按照計劃將作出的目標公司收入的任何分派。

在考慮到以上 (b)(i) 及 (ii) 分段規定的調整後及受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的規限，於計劃實施協議日期，財團預計就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應支付的計劃代價總金額將約為 7,408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42,448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目標集團宣佈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配發 37,724,330 股目標公司證券，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務期間的中期分派，有關半年財務期間每股目標公司證券 0.0925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0.53 元)的中期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支付。

計劃的實施將受計劃實施協議之條款及計劃實施協議所載其他慣常條件所規限。

(c) 計劃的條件

每一計劃均為互為條件，且應同時實施。於計劃生效後，所有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受計劃約束。為使計劃生效，必須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提供《1975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項下意指其不反對收購事項的書面通知，或受時間過去所限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
- (ii) 每一目標公司計劃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獲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即投票票數的75%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成員人數的50%)；
- (iii) 法院就發行計劃小冊子及計劃的實施發出一切所需或慣常之批准、命令及司法建議；及
- (iv) 信託計劃按以下方式獲得批准：(i) DFT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75%)對DFT的組織章程作出成員核准修訂及(ii) 在相關目標公司計劃會議上所需單位持有人大多數(即票數的50%)批准收購DFT的目標公司證券。

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有義務盡各自最大努力在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計劃之先決條件(在該方負責達成條件的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不可豁免條件中，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d) 擔保及獨立股東批准之影響

各財團成員同意將個別按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分別就競投公司將履行及遵守競投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然而，貴公司及電能實業於計劃實施協議下提供擔保之責任乃以彼等於批准確定日期或之前取得各自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e) 終止費

目標公司已同意，倘(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未推薦計劃或公佈一項競爭提案，目標公司將向競投公司支付約7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18百萬元)的終止費。

(f) 成本補償

競投公司已同意，倘若目標公司因另一方(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且無法補救的違約而終止計劃實施協議，其將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9百萬元)的成本補償。

(g) 完成

考慮到將根據計劃向競投公司轉讓每一目標公司證券，競投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接受該等轉讓，並將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全部目標公司證券將轉讓予競投公司。作為轉讓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證券予競投公司之代價，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將收取計劃代價。

倘若計劃並未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生效，且各方不同意延長終止日期，則目標公司或競投公司的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計劃實施協議。

有關計劃實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計劃實施協議」一節。

(iii) 計劃代價之分析

計劃代價基於財團對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而釐定，以評估 貴公司於合資交易出資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分析計劃代價為7,412百萬澳元。

(a) 先前交易

吾等已研究於過往五年初步公佈有關收購實體及/或資產權益公開披露之交易，涉及主要在澳洲從事或投資電能及/或天然氣的輸送及/或配送的業務(「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下列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列表為吾等根據以上準則進行研究後所作的詳細列表。由於目標集團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事涉及重大基建投資的能源業務，吾等認為，在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企業價值(「EV」)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比率最為恰當。吾等的研究結果如下：

公佈日期	目標實體/資產	代價規模	EV	EBITDA	EV/ EBITDA倍數
		(百萬澳元) (所得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百萬澳元)	(附註3) (百萬澳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ransGrid	10,258 (100%)	10,258	705	1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Queensland Curtis LNG Pipeline (「QCLNG Pipeline」)	6,049 (100%)	6,049	464	13.0
二零一四年五月	Envestra Limited	2,372 (100%) (附註4)	4,393	360	12.2
				平均值	13.3
				中位數	13.0
				最低	12.2
				最高	14.6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標公司		13,470 (附註5)	972	13.9

附註：

1. 交易數據取自相關新聞稿、公告或法定檔案，並兌換為澳元(如適用)
2. 各交易之EV相當於(a)(i)相關股權代價所隱含之市值與(ii)非控制性權益及借款之總和，減去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如適用)，或(b)於有關交易公佈之日或之前相關公開來源所披露或隱含之EV(如不適用，則按代價基準計算的權益總值)
3. 各交易之EBITDA相當於(a)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之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如適用)，或(b)於有關交易公佈之日或之前相關公開來源所披露或隱含之EBITDA。就QCLNG Pipeline而言，其公開披露之EBITDA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之預測
4. 收購財團提出收購Envestra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要約。貴公司(為財團成員之一及於相關公佈前間接擁有Envestra Limited約17.46%)承諾不接受要約
5. 目標公司的EV乃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而市值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470,769,861份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EV/EBITDA倍數介乎約12.2倍至14.6倍。計劃代價表示之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約為13.9倍，分別高於平均值（約13.3倍）及中位數（約13.0倍），在可資比較交易的EV/EBITDA倍數的範圍之內。

(b) 可資比較實體

吾等已對主要在澳洲從事或投資輸送及/或配送電力及/或天然氣業務的澳洲上市實體進行研究。吾等已識別3間吾等認為可與目標公司現有業務作比較之實體（「可資比較實體」）。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實體名單為吾等根據以上標準進行研究後所作的詳細列表。吾等的研究結果詳述如下：

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市值	EV	EBITDA	EV/EBITDA 倍數
	(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附註1)	(百萬澳元) (附註2)	
APA集團 (股份代號：APA)	8.69	9,683	19,321	1,331	14.5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股份代號：SKI) (附註3)	2.38	4,003	9,830	832	11.8
AusNet Services Limited (股份代號：AST)	1.65	5,945	12,726	1,143	11.1
				平均值	12.5
				中位數	11.8
				最低	11.1
				最高	14.5
目標公司	3.00 (附註4)	7,412 (附註5)	13,470	972	13.9

附註：

- 各實體之EV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與(ii)非控制性權益及借款之總和，減去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 各實體之EBITDA相當於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之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透過投資於其聯繫人持有其主要業務。因此，EV及EBITDA 數據乃經參考其相關業務所得出透過就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的相關數據乘以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權益調整EV及EBITDA 數據
4. 即每份目標公司證券之計劃代價
5.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2,470,769,861份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證券為基準計算之所有目標公司證券的計劃代價

計劃代價表示之目標公司EV/EBITDA倍數約為13.9倍，雖然較平均值及中位數為高，但處於可資比較實體的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範圍。此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實體的市值並非「控制」溢價之因素，並表示少數權益估值並無任何權力影響可資比較實體，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連同其40%股權及管理專才）將於完成時對目標公司施加一定控制，包括合資企業（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董事會的重大代表性及積極參與上文「合資交易的主要條款—股東協議」一節所載的持續管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計劃代價已按公平磋商釐訂，且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財團成員進一步相信，目標公司的能源資產可帶來潛在收入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且極具吸引力之機遇。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業務的估值（為釐訂計劃代價之基準）屬合理範圍以內。

4. 合資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及盈利

假設取得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待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能夠參與合資交易，並於目標公司持有40%權益。預期目標公司將被計入列作為 貴公司之合資企業。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9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089百萬元）、48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5百萬元)及196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近年獲利甚豐，預期 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利潤。

(ii) 最高財務承擔的融資及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假設取得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所需獨立股東批准， 貴集團的最高財務承擔將最多約為3,0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百萬元)。除上述者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中知悉，並無有關財團成員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或有關合資交易的即時計劃或要求。 貴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對最高財務承擔及相關交易成本進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港幣11,258百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及非即期)約為港幣17,605百萬元，相當於債務淨額約港幣6,3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值的總數)約為5%，吾等認為，尤其對一間基建集團而言，有關資產負債率實屬審慎。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電能實業股份為港幣5元，將於預期出資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根據 貴集團於電能實業約38.87%的權益，預期 貴集團從電能實業收取現金約港幣4,148百萬元。 貴集團現正考慮取得適用於本項目的外部借貸。倘獲取合適水平的澳元借貸，不但有助撥資最高財務承擔，亦可減低 貴集團在目標集團(其大部分業務設於澳洲)投資的貨幣風險。憑藉 貴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的良好信貸評級，過往經營活動錄得高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相對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吾等預測 貴集團進行提取或獲取借貸方面並無重大困難，並於借款到期時(已計及手頭現金及從電能實業獲取的股息)符合最高財務承擔。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合適的收購目標，並符合 貴公司的投資政策，歸因於目標公司持有多項合約能源基建項目，當中大部分涉及受管制項目的資產。 貴公司已主導分析有關目標公司及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目標公司有四大業務，其中兩項Multinet Gas及United Energy直接與 貴集團的VPN及AGN的營運相鄰。吾等認為 貴公司充分了解澳洲的營運及監管環境。收購事項須待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投資財團及積極參與有關管理方面具備經驗，尤其與電能實業合作進行投資，電能實業過往曾投資若干澳洲能源項目。在此情況下長實地產亦擔當重要角色。如無長實地產的參與，則不可能向目標公司提呈議案(當中並不取決於股東同意)。受有關條件所限的議案在澳洲並不常見，吾等認為此條件對目標公司董事會而言並不吸引。

顯示合資企業及競投公司股權架構的圖表載於上文「合資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主要合資企業文件為財團成立協議及股東協議。財團成立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上文論述，並規定財團成員將參與項目的方式、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各財團成員的出資金額。出資責任(包括交易成本)比例與股權比例一致。

股東協議規管合資企業董事會的成員資格及一般程序。假設 貴公司不是非持續成員，根據其於合資企業的40%間接權益， 貴公司實際上有權委任合資企業10位董事中的其中4位董事。若干企業行動已獲「保留」，即需要持有合資企業超過85%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舉表示即使長實地產及 貴公司支持有關企業行動，電能實業(持有合資企業20%權益)可阻止若干行動。鑑於電能實業於合資企業的股權較少，吾等就平衡而言認為此舉可提供合理的少數保障，亦可保障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40%股權。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之條款給予的權利及義務與於合資企業的股權一致，且就此類財團投資而言屬標準類別。

就目標公司應付的計劃代價已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吾等認為，計劃代價與澳洲的可資比較實體的等級一致，亦符合吾等可於澳洲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 貴集團現時於澳洲投資的相類性及近似性， 貴公司相信日後可享有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而吾等認為有關效益應可達成。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向目標公司證券持有人建議進行交易，且倘(其中包括)於12個月內完成競爭提案，同意支付1%終止費73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418百萬元)。

貴公司於計劃實施協議項下的承擔約為3,012百萬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9百萬元)。 貴集團的信用狀況穩健，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5%，而吾等認為對基建公司而言屬輕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貴公司獲發電能實業特別中期股息金額約港幣4,148百萬元前，貴集團持有巨額現金約港幣11,258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合資交易完成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或財務資源構成任何財政壓力。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資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合資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 (b) 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094,244,254 (附註2)	1,097,441,804	28.44%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111,438 (附註7)	-	5,111,438	0.1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估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8)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9)	11,895 (附註9)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153,280 (附註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0)	1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附註 10)	-	-	1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到期、息率 7.4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等 1,094,244,254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1,001,953,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等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 (10)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競爭業務

(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下列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及銷售基建相關業務；
- (6)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7) 證券投資。

(2)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2)、(3)、(4)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6)及(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7)
葉德銓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6)及(7)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6)及(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6)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附註)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6)及(7)
	港燈電力投資及	執行董事	(1)及(6)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6)
	港燈電力投資及	替任董事	(1)及(6)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6)及(7)
李王佩玲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6)及(7)
李王佩玲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6)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6)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6)
	港燈電力投資及	替任董事	(1)及(6)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有關競爭業務類別，請參閱上文「(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d)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為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李澤鉅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甘慶林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霍建寧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陸法蘭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麥理思	長和
周胡慕芳	長和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b) 專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並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於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幣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有可能

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i)貨幣掉期及(ii)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的波動(特別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經計及以上各項，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以供查閱：

- (a)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財團成立協議；
- (d) 計劃實施協議；
- (e) 上文「同意書」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茲通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如適用)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就合資交易(定義見通函)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財團成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其相關事宜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如下文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須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香港是否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